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21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廖卿伶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壢小字第21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乙紙足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